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JCG-2023ZC-0046

项目名称：2023 年汤山街道主干道两侧绿化走廊管养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江苏中之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NJCG-2023ZC-0046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中之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泉西路1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庆兴路1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座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二、养护服务委托管理期限:1年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本工程为2023年汤山街道主要干道两侧绿化走廊管养工程,施工地点为汤山街道内,主要工程内容:汤铜路(奥特莱斯至孟墓)绿化管护工程512亩、老宁杭路西坟头至黄栗墅段绿化管护工程170亩、S122坟头至黄梅段绿化管护工程110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浇水、施肥、除草、清杂、修枝整平、排水、防涝、防旱、病虫害防治等系列措施使上述范围内绿植保持良好的生长状态。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养护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大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CG-2023ZC-0046号2023年汤山街道主干道两侧绿化走廊管养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养护服

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养护费用收支帐目；

3、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养护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5、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3、其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服务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以上付款均要求乙方先开具相应的有效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及乙方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因乙方提供养护服务造成甲方产生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3、本养护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养护单位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养护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养护服务，过渡期养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